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或電子會議，並允許其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投票及提交有關委任代表之指示，並就虛擬股東大會相關程序及流程作出相應修訂；(ii)使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i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進一步擴展之無紙化上市制度之最新監管要求，以便本公司可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通知及指示之選擇；及(iv)納入若干次要之後續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並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將建議修訂納入其中。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6年4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